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誠徵所長啟事

一、資格:

- (一) 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由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連署推薦之非本所教授（本校專任教授）。
- (二) 候選人且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其中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1) 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管理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二、應備資料：(本所專任教師只需提供「候選人資料表」)

- (一) 候選人資料表。【附表一】
- (二) 五年內發表的論文抽印本一份。
- (三) 學歷及行政經歷證明。
- (四) 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影印本。
- (五) 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影印本。
- (六) 非本所專任教授參選者，應提出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之連署推薦表。【附表二】

三、任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依據本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五、本所選薦委員會自即日起接受候選人資料表或連署表，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五點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表格請直接下載【附表一，附表二】或至科管所辦公室領取，並請將填寫好之表格，送交本所所長選薦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所長選薦委員會 敬啟

106 年 11 月 16 日

